

J 标准分区 J2-4/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批前公示

申请单位：重庆市永川区新城建设管理委员会

修改原因：为加快中心城区开发建设，提高闲置用地的有效利用，促进商贸物流产业发展，拟对 J 标准分区 J2-4/03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修改。

修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2017 年版）3、《重庆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定》4、《永川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管理办法》5、《永川区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整合》

修改内容：本次修改范围面积约为 10.84 公顷，位于和旺物流园东侧。主要调整内容：将 J2-4/03 地块用地性质由二类居住用地（R2）调整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W2），面积 10.13 公顷。同时，根据《重庆市永川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规划消防用地（U31），面积 0.71 公顷。调整后地块编号为 J2-4-1/04、J2-4-2/04，各地块规划指标详见地块指标一览表。

公示单位：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公示地点：1、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专属网页 2、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示栏

公示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2025 年 1 月 1 日

意见反馈：1、若您需对该城乡规划方案发表意见，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提交书面意见，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联系方式。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也可邮寄方式提交。以邮寄方式提交的，请在信封正面注明“公示反馈意见”字样，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

2、若您认为是该城乡规划方案的利害关系人，在提交书面意见时，还应提供城乡规划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

3、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届满后 5 日内。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放弃权利。

邮寄地址：永川区人民北路 6 号行政综合楼重庆市永川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办公室收

联系人：刘先生 咨询电话：023-49861516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前后指标对比表						
		修改前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面积(ha)	最大容积率	最大建筑密度(%)	建筑限高(m)	最小绿地率(%)	配套设施
			J2-4/03	R2	10.84	2.0	40	15	20	垃圾收集点、开闭所、公厕
		修改后	J2-4-1/04	W2	10.13	1.5	40	15	≤20	垃圾收集点、开闭所、公厕
			J2-4-2/04	U31	0.71	---	---	15	---	消防站